

12月如皋好人公示评选启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德树人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道德典型的榜样引领作用，加强“发现好人、推荐好人、崇尚好人、争当好人”道德机制建设，促进源于基层、来自身边、覆盖各层面、各群体的道德典型持续涌现，引领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微笑之城 大爱如皋”建设，市文明办在全市组织开展了“凡人善举·身边好人”推荐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经过民主推荐、资格审查

等程序，确定12月如皋好人候选人8人，现将候选人事迹在《如皋日报》、如皋文明网和“文明如皋”微信刊登，敬请社会各界通过网络参与投票评选。

投票参与方式：(1)关注“文明如皋”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文明如皋】——【如皋好人】进入投票页面；(2)投票时，为您推荐最优秀的6位候选人投票，每次投票需选满6位，多选或少选均无效；(3)此次投票每个微信账号每

天可以投一次。

投票截至2021年1月8日。欢迎社会各界对候选人进行监督评议，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1年1月8日前向市文明办反映，地址：市行政中心A925室，联系电话：87199123。

如皋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

用亲情演绎大爱的 好“家人”



仲继明，男，1969年3月生，如皋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二级主办。

仲继明父亲患老年痴呆15年，母亲患椎基底动脉供血不足、眩晕症18年，为了照顾父母，他放弃在部队晋升和进入大城市安家的机会，回到父母身边照顾赡养双亲。每天帮父亲洗澡、换衣、喂药，不怕脏，不怕累，不嫌脏，多年如一日。今年4月，他的姐姐被查出肺癌晚期，在与死神赛跑的过程中，他始终牵着姐姐的手不离不弃。姐姐家中条件不好，治疗、长期吃药需要花费不少的费用，为了给姐姐筹集医药费，让她安心看病，他毫不犹豫地拿出自己的积蓄；为了让姐姐重拾生活的信心，他每天都抽空陪着姐姐聊天，疏导和帮助她从痛苦中慢慢解脱出来，树立起战胜癌症的信心，积极配合治疗。单位事务繁忙，他每天早上天不亮，忙完家务事、安置好姐姐后赶去上班，晚上下班照顾好家人都要到十一点后才能休息。十多年来，在平凡而又艰难的日常生活中，他用最真诚的心和最朴素的爱演绎着感人的亲情。

跑的过程中，他始终牵着姐姐的手不离不弃。姐姐家中条件不好，治疗、长期吃药需要花费不少的费用，为了给姐姐筹集医药费，让她安心看病，他毫不犹豫地拿出自己的积蓄；为了让姐姐重拾生活的信心，他每天都抽空陪着姐姐聊天，疏导和帮助她从痛苦中慢慢解脱出来，树立起战胜癌症的信心，积极配合治疗。单位事务繁忙，他每天早上天不亮，忙完家务事、安置好姐姐后赶去上班，晚上下班照顾好家人都要到十一点后才能休息。十多年来，在平凡而又艰难的日常生活中，他用最真诚的心和最朴素的爱演绎着感人的亲情。

托起藏族孩子希望的 知心姐姐



宗薇薇，女，1985年12月生，如皋市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四级主办。

充满爱心的宗薇薇经常参加关爱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孤寡老人活动。一次偶然的机会，她认识了一群远在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加吉博洛格镇民族中学的孩子们，那里地域广袤，气候恶劣，祖祖辈辈靠放牧为生，孩子们的生活很艰苦，代吉文毛就是其中的一位。宗薇薇从2018

年底开始资助她上学，每年资助3600元，并经常询问她的学习、生活状况，了解实际困难和所思所想。知道代吉文毛家乡渐渐寒冷，就及时为她添置新衣服；知道代吉文毛在为明年中考的复习资料担忧，就第一时间买好给她寄去；知道代吉文毛对走出大山有着炙热的决心，便时刻为她鼓励加油，帮助其选定目标，为之奋斗……一封封信件，连接着两地的心灵，抚慰着代吉文毛幼小的心灵。在她的感染下，朋友们也纷纷资助起贫困学子，播撒爱心。

生命最后尊严的守护者



申龙，男，1970年12月生，如皋市公安局管理处主任。

申龙从事殡葬服务22年，从石庄殡仪馆到市殡仪馆，再到现在的公墓管理处，一直工作在殡葬行业最基层，坚守一线、干在一线。疫情封闭管理期，他带领团队擦拭墓碑4000多个，免费填色出新1200多个；主动化解祭扫难题，用手机视频直播的形式帮助59个丧户完成祭扫仪式。今年清明期间，连续7天坚持24

小时在岗，一方面开发网上祭扫平台，鼓励网上祭扫；另一方面，参与体温测量、疏导人群、隐患排查等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接待现场祭扫2万余人次。率先推行墓穴标准化建设，年内建成小型墓穴144个；顶住压力拆除了公墓内的化纸炉和化纸屋，开展鲜花代替冥币活动，实现绿色祭扫；倡导节俭安葬，年内实施壁葬31次、江葬2次。申龙秉承着“让逝者安息、让生者慰藉”的情怀，让生命带着尊严谢幕。

播撒爱心资助贫困生的 “好心人”



王小东，男，1972年10月生，中共党员，如皋市碾砣港闸管理所所长助理。

王小东自20多年前就开始陆续资助贫困学子，多名西部学子在他的帮助下走出大山、走进名校。小王同学尽管学习用功、学业优秀，但由于父母常年生病服药，家中兄弟三人，生活负担很重，一度产生辍学的念头，王小东的持续资助使他得以继续学业，考上大学。小周同学父亲不幸得了纤维瘤，不能干重活，家里全靠母亲在超市打零工维持生计，在小东的帮助下，小周奋发学习，被保送上海交大研究生。小周同学父亲因肝癌去世，

母亲靠种田为生，王小东的帮助让小周同学潜心求学，顺利考上清华大学。疫情期间，他积极筹措资金，为学校和水务局捐赠几千只口罩、若干个额温枪，解决燃眉之急。每年六一儿童节，他总会为学校的孩子送去小礼物，传递节日的祝福。爱心路上，他用无私留下了一串串关爱的脚印，用行动诠释着“君子喻于义”的深刻内涵。

耕耘乡村小学的 支教老师



刘美娟，女，1980年7月生，如皋实验小学教师。

2017年8月，她主动要求到乡村小学吴窑镇江中心小学支教，每天晨曦中，赶去上晨读；夕阳下，将学生交到家长手中再返回如城。支教三年，年年承担六年级教学，每一届，她总能与孩子们处成朋友，从家里带来大包的儿童文学作品，给孩子们分享；给家庭贫困的孩子带来新衣新裤；开展各种活动，丰富孩子们的写作资源。她的语文课不仅有深度、有广度，更有触手可及的温度，让身边的事物成为鲜活的素材是她开展作文教学的妙招。她主张让孩子亲自去体验、去感受，同时大量阅读经典。在她的引领下，二年级语文教学尤其是作文教学成果喜人，屡获佳绩，受到师生、家长的高度赞誉。她还为如城实小和江小搭建沟通之桥，全方位引入如城实小优质教学资源，为江小教学质量的提升尽职尽责。在教育路上，她数十年如一日，默默耕耘，笑看满庭芳。

受，同时大量阅读经典。在她的引领下，二年级语文教学尤其是作文教学成果喜人，屡获佳绩，受到师生、家长的高度赞誉。她还为如城实小和江小搭建沟通之桥，全方位引入如城实小优质教学资源，为江小教学质量的提升尽职尽责。在教育路上，她数十年如一日，默默耕耘，笑看满庭芳。

撬开“铁嘴”的审讯专家



孙小建，男，1968年3月生，中共党员，如皋市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从警三十年来，孙小建一直奋斗在办案、要案、禁毒、扫黑一线，他心思缜密、抽丝剥茧，分析案情精准深刻；他深谙心理、步步为营，审讯问精准直击；他潜心钻研、创新发展，领跑扫黑除恶案件侦办。特别是近三年来，先后牵头侦办“9.16”“10.31”两个省级挂牌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为主参与打掉“1.10”“2.21”“12.03”三个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参与主

审“5.26”特大黄金被窃案完美告破，得到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业内同行的充分认可，以及人民群众的交口称赞。他对待群众始终热情如火，曾作为第一书记战斗在农村工作第一线，广受社区群众好评；他对待同事真诚如金，无论是老同志还是年轻同志都能打成一片；他对待自己严格自律，时刻守住拒腐防变的廉政底线和纪律红线。他在平凡的岗位上演绎着一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忘我工作的刑警传奇，他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光荣誓言，彰显“铁嘴”、办铁案，亮剑出击的刑警本色。

热心资助贫困学子 十余年的好“爸爸”



刘志炯，男，1983年7月生，中共党员，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副股长。

在部队服役期间，刘志炯参加过“神舟”“嫦娥”“北斗”等重大航天任务；参与过40余次国家远洋航天测控任务，以精湛的技术和认真的态度，获得了部队领导的一致好评。2015年，刘志炯转业至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早在2005年，他便开始资助一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小潘同学，除了经济资助，还定期给她写信、打电话，关心她的成长，细心了解她的需求和变化，在小潘成长的道路上起到良好的引导作用。2018年，刘志炯对正在上小学的黄进行资助，把他当成自己的亲生儿子般照顾，每学期开学就汇去学费、营养费；换季时总是给小黄寄新衣物，给自己孩子买书时也不忘买一份寄给小黄，经常给孩子和老师打电话交流，成为小黄眼中不是“爸爸”胜似“爸爸”的亲人。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小黄同学的成绩有了很大的进步，老师都说，好多孩子自己的家长都不如刘志炯这么关心孩子。

真的态度，获得了部队领导的一致好评。2015年，刘志炯转业至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早在2005年，他便开始资助一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小潘同学，除了经济资助，还定期给她写信、打电话，关心她的成长，细心了解她的需求和变化，在小潘成长的道路上起到良好的引导作用。2018年，刘志炯对正在上小学的黄进行资助，把他当成自己的亲生儿子般照顾，每学期开学就汇去学费、营养费；换季时总是给小黄寄新衣物，给自己孩子买书时也不忘买一份寄给小黄，经常给孩子和老师打电话交流，成为小黄眼中不是“爸爸”胜似“爸爸”的亲人。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小黄同学的成绩有了很大的进步，老师都说，好多孩子自己的家长都不如刘志炯这么关心孩子。

用生命践行司法为民的 80后检察官



刘涛，男，1984年2月生，中共党员，湖南隆回人，生前任如皋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二级检察官。2020年10月13日，刘涛在工作岗位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因公牺牲，年仅36岁。

刘涛从事检察工作10年来，在民行、案管、公益诉讼等多个岗位上奉献青春。2012年4月，他主动赴伊宁县检察院挂职检察长助理，帮助实现从业绩中游到全州前列的跨越，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对口支援工作先进个人。从事民行工作六年，被南通市检察院评为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业务标兵、虚假诉讼专项活动先进个人，办理的案件被高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执行监督优秀案件”，入选《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案例选》。转岗公益诉讼后，他参与办理了公安部、高检院挂牌督办的“8.06”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推动华东红色教育基地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工作第一次在该市全面展开；疫情期间，他对药店违规销售处方药等快速调查去患。他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司法为民的宗旨，树立了使命担当、忠诚奉献的党员先锋模范和时代典范形象。